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普宁市9所高完中学校改造提升工程——普宁市洪冶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洪冶中学 地址：普宁市南溪镇钟堂村河心里0144号 联系电话：0663-2525322 联系人：唐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栋教学楼占地面积为3508.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684.3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一至五层为教室及业务用房，建筑高度为19.45米，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主要建设内容以招标



		公告为准) 2. 完成采购人要求, 对普宁市 9 所高完中学校改造提升工程——普宁市洪冶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进行招标代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由项目业主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为保障服务质量、防范市场恶性竞争, 本项目报价下浮率范围设定为 35%-40%, 该报价需同时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明确体现, 如不一致, 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 3. 计价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计算, 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完毕为止。
9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 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违约责任	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